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，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1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1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